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疆贸易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贸易”)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于2022年启动了对该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新赛贸易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头屯河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新0106破申8号】,法院裁定受理新疆新赛贸易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新赛贸易收到头屯河区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新0106破1号】,指定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担任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新赛贸易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新赛贸易收到头屯河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新0106破1号之一】,法院裁定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划转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关于省政府国资委将所持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按照《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所持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5]14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兰石集团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集团”)。2025年9月17日,省政府国资委与甘肃国投集团以及兰石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9月19日、10月24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75)、《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80、084、091)和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
公司于近日收到兰石集团通知,2025年12月16日,甘肃国投集团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二审查决定[2025]756号),对甘肃国投集团收购兰石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甘肃国投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2025年12月18日,本次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兰石集团取得了由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兰石集团,甘肃国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省政府国资委。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通州区平湖镇西大街528号》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南通通州区平湖镇西大街528号》议案,及制定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通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63096C
2.名称: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为1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申请额度为1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贷款额度、利率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使用金额以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担保方式
1.公司以持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02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一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名家”,证券代码:300506)将于2025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一、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情况
2025年11月2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将对名家汇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约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
三、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名家”,证券代码:300506)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5年12月19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鹤壁投资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4,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18,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76%,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4,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六)会议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议事议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策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中期票据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指引制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广东纳塔”增资人民币4,400万元,获得广东纳塔增资后12.09%股权。广东纳塔的注册资本将由32,000万元增至36,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1.企业名称: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7W0X2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5.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1日;
7.住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8号楼105、106号房(仅限办公使用);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究与信息科技;新材料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碳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销售;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纤维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1,27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近日,公司成立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相关情况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信亚(苏州)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61MA4K45JD46
法定代表人:杨文华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浜镇常昆工业园新南路7号
注册资本:1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电子系统及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恒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45,0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3.75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